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因病至乙醫院住院診治，至同年 10 月 15 日未經結帳即擅行出院，共積欠乙醫院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、住院費 3 萬元及住院期間甲暨其看護家屬之伙食費 3 千元，經乙醫院催告甲應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繳納，甲仍置之不理，乙醫院乃於 102 年 5 月 1 日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甲償還上開費用，惟訴訟中甲為時效抗辯，則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現年 20 歲，某日因精神錯亂，而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手錶以 1 千元賤售予乙，並銀貨兩訖，乙旋即將之以 90 萬元出售於善意之丙。試問：甲乙間之買賣效力如何？丙是否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乙係夫妻，婚後因個性不合，經常吵架，致感情破裂。甲乃以雙方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為由向法院起訴，請求與乙離婚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造成婚姻破裂之責任，甲有百分七十之過失，乙亦有百分三十之過失，則法院是否應准許甲請求？若甲有百分五十之過失，乙亦有百分五十之過失，則其結果是否相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（配偶已歿）育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甲於生前曾立自書遺囑一份，謂其死後所有遺產全部遺贈予 A 孤兒院。某日，甲因心肌梗塞死亡，留有遺產新臺幣 1500 萬元，惟嗣發現甲所立之遺囑未記載書立遺囑之年月日，乙、丙、丁三人因而主張該遺囑無效，則乙、丙、丁三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乙、丙、丁三人可分得若干遺產？（25 分）